

民族文学论稿

● 赵志忠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ISBN 7-80722-069-4



9 787807 220695 >

ISBN 7-80722-069-4 定价: 28.00元

民族文学论稿

• 赵志忠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 赵志忠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族文学论稿/赵志忠著. —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0722 - 069 - 4

I. 民... II. 赵... III. 少数民族文学—文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I207.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5518 号

内 容 提 要

《民族文学论稿》共收入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论文 28 篇。这些论文涉及到民族文学理论建设、作家文学研究、民间文学研究以及文学评论等方面。在过去的 20 多年中, 作者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 出版个人专著 8 部。《论稿》正是从这些论文中挑选出来的, 是作者民族文学研究方面的论文选集, 也是作者从事少数民族文学研究 20 多年的一个总结。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沈阳航空航天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9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1—1000

出版时间: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吴昕阳

封面设计: 杜 江

责任校对: 陈文本

定 价: 28.0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44

邮购热线: 024—23284335

E - mail: lnmz@mail.lnpgc.com.cn

序

赵志忠教授是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副秘书长，从事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20多年，是民族文学学科带头人。

赵志忠的学术之路是和中央民族大学民族文学学科在新时期的发展分不开的。民族文学在中央民族大学的发展，大抵分为两大阶段，即“文革”前的单一民族文学教学研究阶段，“文革”后的综合教学研究阶段。前一阶段为适应当时单一民族语言文学班次的开设，讲授单一民族文学，如维吾尔族文学、蒙古族文学、壮族文学、彝族文学等等，有的则只讲授某一民族的民间文学。与此相适应的是开始了单一民族文学史的编撰工作，中央民族大学（时称中央民族学院）的许多老师都投入其中。“文革”结束后，在单一民族文学的教学研究继续推进并且得到深化的同时，对55个少数民族的文学进行综合研究提上日程。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前期，由中央民族学院教师发起，在报刊上展开了对“少数民族文学”这一概念的争论，包括是否存在“少数民族文学”，它的定义是什么，它包括什么范围，有何特点等等。这次作为综合研究理论发端的争论，对正在读本科的赵志忠产生了影响。从80年代中期到80年代末期，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民族文学教研室开始对55个少数民族的文学从纵向（从神话时代到当代）到横向（按体裁）进行全方位的综合研究。中央民族学院汉语系（文学学院前身）及兄弟单位的部分老师和研究人员也加入了这个行列。到80年代末，先后出版了《中国当代民族文学概观》《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史编》《中国少数民族现代文学》等断代性质的综合著作。这时赵志忠留校任教，主要从事满族文学的教学研究工作。进入90年代，全方位综合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到21世纪初，已先后出

版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概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比较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概论》《中国少数民族诗歌史》《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少数民族文学》等著作。这期间，赵志忠教授不仅参与了综合研究，而且成为民族文学教研室主任，担当了继续把中央民族大学最早开创的综合研究向前推进的重任。在他的主持下，先后编写了《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概论》《中国少数民族古代近代文学概论》《中国少数民族现代当代文学概论》及《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作品选》《中国少数民族古代近代文学作品选》《中国少数民族现代当代文学作品选》等系列教材。个人的研究也取得了丰硕成果，先后出版了《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概论》《清代满语文学史略》《满族民间文学概论》《〈满谜〉研究》《萨满的世界：〈尼山萨满〉论》等著作，参编了《民间文学概论》等书，由他主编和参著的《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编年》《20世纪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编年史》也已付梓，同时发表了80多篇论文。这次收入《民族文学论稿》中的28篇论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民族文学论稿》分为四个单元，第一单元收入7篇论文，从理论上对少数民族文学进行阐发。少数民族文学的界定，少数民族文学在中华文学中的地位，少数民族文学在西部开发中的功能，少数民族文学未来的发展趋势，这些都是少数民族文学教学和研究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作者都有自己独特的见解。第二单元收入10篇文章，主要研究北方民族文学，重点研究满族文学，而着眼点则在文学关系，包括元曲与北方少数民族的关系，清代文学与满族的关系，京剧与满族的关系等，少数民族文学与汉族文学的双向互动，是当前文学关系研究的热门话题。第三单元收入7篇论文，论述少数民族文学与宗教的关系，包括萨满教与满族文学的关系，壮族神话与《麽经布洛陀》的关系，满族、朝鲜族神话比较研究等。第四单元收入4篇文章，属于对作品的评论。《民族文学论稿》的这几个单元，在设计上就着眼于理论前沿。例如关于少数民族文学的界定，作者认为，只有承认“少数民族文学”的存在，才能谈到少数民族文学在中华文学中的地位，才能谈到少数民族文学在西部开发

中的作用。而这些目前也还存在不同的看法。又如文学关系，在一般人的意识中，存在着汉文学对少数民族文学影响的单向思维，很少意识到少数民族文学也同样对汉文学产生影响，这与中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民族关系是不相符的，作者通过研究阐明了双向互动的存在。文学与宗教本有不解之缘，但曾一度被视为禁区，这组文章因之有特别的意义。

《民族文学论稿》在多方面有所突破或建树，如关于少数民族文学的界定，直到现在也还不尽一致，特别是作家文学。作者举了作家族属、作品内容、作品语言三种观点，实际还不止此。由于观点不同，以内容为依据的，某作品选中竟有一半汉族作家。如果按此原则编选，中国人到外国访问写的文章，岂不都算外国文学了？可见这一界定之必要性。《少数民族文学的界定》一文明确指出：“界定少数民族作家文学的条件只有一个，那就是看作者是否为少数民族出身。”作者将之定为“民族出身决定论”。举了三条理由，“其一，少数民族作家文学应该是少数民族出身的作家创作的文学”；“其二，要求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必须反映少数民族生活是不现实的”，这仅是“题材选择的问题”；“其三，那些不直接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不能说与少数民族无关，因为这涉及到民族心理素质等深层问题。这一论述是令人信服的。当然，民族民间文学也有个界定问题，比如刘三姐用汉语唱的民歌，有的人就将其归入汉族民歌。在《少数民族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一文的提要中，作者指出：“中国文学是由汉族文学和少数民族文学共同构成的。少数民族文学是中国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少数民族文学，中国文学是不完整的。神话、英雄史诗、叙事长诗是少数民族对中国文学的独特贡献。曹雪芹、萨都刺、李贽、文康、纳兰性德以及老舍、沈从文、萧乾、舒群、端木蕻良等不同时代的少数民族作家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个定位是比较准确的。当然，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还有很多，如元稹、元结、元好问、刘禹锡、法拉比、优素甫·哈斯·哈吉甫、麻赫穆德·喀什噶里、鲁提菲、纳瓦依、仓洋嘉措……总之，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在

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是不容低估的。这个定位符合实际。在《少数民族作家在中国当代小说界的地位》一文中，赵志忠教授通过对老中青少数民族小说家群体的评介，加深了上述观点。在《萨满教神话浅论》一文中，他首先分析了萨满教神话与一般神话的不同，接着对东北地区少数民族神话与萨满教的关系进行了论述，最后得出结论：“神话与原始宗教是难解难分的。在原始人的眼里，还不会有神话与宗教之分，神话中的神和宗教中的神也不会有什么区别。”文中指出：“萨满教神话作为神话与原始宗教相结合的产物，其独特的研究价值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曹雪芹·文康·老舍：京味小说溯源》一文分析了三位小说大师对京味小说的奠基、传承和发展，其第一部分引述了《红楼梦》中部分满语，产生了另外的效应，即《红楼梦》属古代少数民族文学的巅峰之作无可怀疑，说得清楚一点，《红楼梦》乃中国文学的“满汉全席”，这可以回答一些人对将《红楼梦》视为民族文学作品的责难。论文中的独到之处不止这些，限于篇幅不复赘述。

《民族文学论稿》的出版，是近期民族文学论坛的一个亮点，对读者了解当前民族文学研究的前沿，对民族文学研究中的若干重大问题的新见解，都有裨益，读者一定能够从中得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我们期待赵志忠教授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梁庭望

2005年6月29日

目 录

序	1
少数民族文学的界定	1
少数民族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6
少数民族作家在中国当代小说界中的地位	12
新时期：少数民族作家异军突起	25
民族文学在西部开发中的地位与作用	38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48
试论 21 世纪少数民族文学发展基本趋势	60
元曲与北方民族	68
曹雪芹·文康·老舍	
——京味小说溯源	79
诗人笔下的卜魁城	
——英和与他的《卜魁集》	92
清代宫廷侍卫生活的真实写照	
——鹤侣的侍卫子弟书	99
满族与京剧	108
清代文学作品中的满语词	120
遗憾：本世纪中国人与诺贝尔文学奖无缘	127
文学大师老舍与诺贝尔文学奖	132
沈从文与诺贝尔文学奖	142
《正红旗下》民俗文化论	149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与宗教	160

2 民族文学论稿

萨满教神话浅论	177
《麽经布洛陀》与壮族神话	186
满族《长白仙女》神话与朝鲜族《朱蒙神话》之比较	194
东北少数民族中流传的《尼山萨满》传说比较研究	201
《霓裳续谱》与清代满族民歌	209
《尼山萨满》与宗教	219

十年耕耘 一朝收获

——读《清代满族作家文学概论》	241
满族说唱艺术的瑰宝	
——读《清蒙古车王府藏子弟书》	247
新发现的《尼山萨满》手抄本评价	256
清新自然的描写 古老文化的诠释：	
——读晓龄的散文集《古城：在玉龙雪山下》	266

附录

一、作者介绍	271
二、出版个人著作	273
三、合作出版著作	273
四、公开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	274

后记	279
----------	-----

少数民族文学的界定

少数民族文学，即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是与中国汉族文学相对的概念。由于少数民族人口相对比较少，其文学可以看成是一个整体。中国汉族文学与少数民族文学共同构成了中国文学。少数民族文学的界定问题，一直是见智见仁，说法不一。可是，人们要研究少数民族文学又无法回避这个问题。本人试从民族文学的教学实践和自身的研究实践出发，就这个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其不当之处，敬请诸位专家指正。

任何民族的文学都包括民间文学和作家文学两部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也不例外。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的界定，大家的意见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少数民族民间文学是少数民族在长期的生产劳动和生活中创作的口头文学作品。对于少数民族作家文学的界定，人们一般习惯从三个方面去看，即作家的族属、作品的内容、作品的语言。

关于作家的族属问题，人们的意见似乎分歧不大。也就是说，首先要看作家是不是少数民族出身。如果是，就可以考虑将他的作品列入少数民族文学的范围；如果不是，也就不去考虑了。但也有人提出，不管他是什么民族，只要他写的是少数民族生活内容的，就可以列入少数民族文学的范围。我前些时候去了哈尔滨，到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了解一下少数民族作家的情况。作协的同志给我一本《黑龙江少数民族作品选》，其中有一半是汉族作家的作品，甚至包括张抗抗的作品。他们的理由是这些汉族作家在黑龙江生活过，选出的作品也与少数民族生活有关。当然了，持这种看法的人还是少数。

关于作品的内容问题，人们一般认为都应该反映少数民族社会生活。也就是说，少数民族文学作品必须是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那些不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不能列入少数民族文学的范围之内。许多人认为，作家出身于少数民族，他的作品又反映的是少数民族生活，那么这样的作家及其作品才是少数民族文学。这种观点比较强调作品的内容，换句话说比较强调作品的题材，并且仅限于少数民族生活的题材。

关于作品的语言问题，绝大多数的人认为在中国特定的语言环境中，是否采用民族语进行创作不能作为一个界定标准。个别人所说的，只有用民族语创作的作品才是少数民族文学的看法，并不实际。其一，在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大多数民族历史上并没有自己的文字，根本无法用本民族文字进行创作。如果偏要他们用本民族文字进行创作，这些民族恐怕“永远”也没有自己的作家文学。其二，中国历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汉族与少数民族文化交流由来已久，许多少数民族作家已经习惯于用汉文创作了，如萨都刺、李直夫、李贽、纳兰性德、曹雪芹，以及老舍、沈从文等。这些人的汉文创作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与少数民族文学无关。其三，语言与文字说到底不过是一种工具，一种人们交流的工具。在中国特定的语言文化背景下，不论使用何种语言进行创作都是可以选择的。你可以使用你熟悉的民族语进行创作，我也可以使用我熟悉的汉语进行创作，只要能把作品写好，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即可。这一点，已经被中外文学家的创作实践所证明了。

本人认为，界定少数民族作家文学的条件只有一个，那就是看作者是否为少数民族出身。如果他出身于少数民族，他的作品理所当然地应该列入少数民族文学的范围；如果不是，也就无法列入。这种观点，也可以叫作“民族出身决定论”。只要你是少数民族出身的作家，你和你的作品就可以是少数民族文学的一部分。理由如下：

其一，少数民族作家文学应该是少数民族出身的作家创作的文学，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少数民族文学”当然就应该是少数民

族自己创作的文学。其他民族创作的文学绝不可以冠以“少数民族”字样。当然，有一些汉族，甚至个别外国人长期生活在少数民族地区，并且也写过一些反映当地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但严格地讲，他们的这些作品，绝不能列入少数民族文学的范围。他们自有他们的眼光和经历，其作品与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一定有所不同。如果按照一些人的观点，不管民族出身，只要是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就算作少数民族文学的话，少数民族文学就无法界定，甚至漫无边际。不仅如此，用这种观点来看汉族文学，乃至世界上任何民族的文学也相当麻烦。人们不可想象，在一部《中国文学史》中可以出现《马可波罗游记》（意大利，马可波罗著）、《大地》（美国，赛珍珠著）、《红星照耀中国》（美国，埃德加·斯诺著）这样的作品，尽管他们的作品都与中国有关。更不可能想象，在一部外国文学史中会出现中国作家的名字，尽管他们到过那个国家，写过反映那个国家社会生活的作品。因此，不论从概念出发，还是从定义出发，少数民族文学就应该是少数民族的文学，或者说，是少数民族自己创作的文学。这看起来好像是一个理论问题，而实际上是一个原则问题。

其二，要求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必须反映少数民族生活是不现实的。一部作品反映哪方面的生活，实际上是文学创作中题材选择的问题。其实，一个作家要选择什么题材进行文学创造是他自己的事儿，他完全有权进行这种自由的选择。也就是说，“题材决定论”，要求少数民族作家必须写少数民族题材的作品是不实际，行不通的，也是对作家的一种没有必要的限制。一个作家在他的一生创作中，可以选择多种多样的题材，比如工业题材、农业题材、知识分子题材、改革开放题材，甚至科幻题材。作家的一生创作很少有单一题材的创作，或多或少总要涉及到许多领域。汉族作家可以写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少数民族作家也同样可以选择汉族生活，甚至可以选择自己民族之外的任何一个民族的生活进行创作。我可以写太空大战、宇宙飞船、恐龙灭绝、深海探险，甚至可以无所不写。关键的问题是，你写得怎么样？而不在于你选择什么样的

题材。不管你选择什么民族的生活，写什么题材的作品，只要你是出身于少数民族的作家，你的作品就应该属于少数民族文学的范围。当然，我们提倡少数民族作家写反映自己民族生活的作品，但绝不是一种限制，绝不是不许写其他民族的社会生活。只要你熟悉，只要你能够充分表达自己，只要你写得精彩，还用得着管什么题材，什么民族的生活吗？张承志笔下的《黑骏马》《北方的河》等一系列反映蒙古人生活的作品，霍达的反映回族生活的长篇小说《穆斯林的葬礼》，都是好作品，都是出身于回族的作家创作的，但反映的却是不同民族的社会生活。

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一个少数民族出身的作家，他一生写下了许多作品，其中有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还有反映汉族，或其他题材的作品，如果从“题材决定论”出发，他的一些作品划为少数民族文学，那另一些与少数民族生活无关的作品呢？往哪儿划，划入汉族文学吗？这个问题很难回答。之所以难回答，就是因为“题材决定论”使自己陷入了窘境。把一个作家分成两半，把同一作家的作品分别纳入不同民族的文学，这怎么能够解释得通呢？

“题材决定论”对汉族作家似乎没有什么约束力，也没听说哪一个学者提出过“汉族作家必须写反映汉族生活的作品，不写汉族生活的作品就不是汉族文学”。那为什么偏偏要用这一条来考量少数民族文学呢？我们为什么偏偏给自己那么多的限制，跟自己过不去呢？

其三，那些不直接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是不是与作家的民族一点关系都没有呢？回答是否定的。一个人从他生下那天起，就必定受到自己民族文化的熏陶，而且是一种完全不自觉的过程。社会学上叫作“社会化”，或者“民俗化”，也可以说是一种“集体无意识”。你所说的语言，你穿的衣服，你的风俗习惯，你的一切一切都与其他民族或地方的人有所不同。当然，还包括你的思维方式，想象空间，民族心理素质等方面的不同。你就是你，你就是社会上的“这一个”。从文学创作的角度讲，每一个作家都有他的个性，两个完全相同的作家在世界上是不存在的。作家的一系列个性

决定了他作品的风格，所谓风格即人。那么，一个少数民族出身的作家，即使写的是别的民族生活，也应该是他眼睛里的生活，他脑袋里的思想，与别的作家绝对不会一样。同样写草原，同样写森林，同样写农民，同样写战士，不同出身，不同民族作家笔下的作品绝对不会相同。这种不同，就是少数民族作家所特有的，自己的眼光，自己的生活体验，甚至是自己民族的烙印。这种与生俱来的思维方式、心理素质、民族文化传统等，在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中，总会或多或少，或明或暗，自觉不自觉地反映出来。老舍的著名话剧《茶馆》虽然不是直接写满族人的生活，但从旗人常四爷、松二爷的身上，我们不是可以体会到老舍先生对八旗制度，对旗人前途所进行的反思吗？如果他不是旗人，如果他没有亲身经历过清王朝倒台后旗人的窘境，他是不会写得如此深刻，如此充满感情的。

一个作家的民族意识、民族情感、民族心理、民族审美意识，在他的作品中应该是一种自然的流露，不可能是硬性的规定和写某种题材所能决定的。我们在读一些少数民族出身的作家创作的作品的时候，总觉得有一种不同的感受，一种与汉族作家作品不同的感受。曹雪芹、老舍、沈从文等少数民族出身的文学大家，他们的作品基本上没有标上“少数民族标签”，但你读起来确实感到有另外一种味儿，一种浓浓的少数民族文化氛围。我们不可能去规定，谁应该写什么？谁不应该写什么？对于少数民族文学的研究者来说，我们更应该关注民族作家作品中的“潜在的民族特色”或民族情结，要更深入到作品的细节进行全方位的研究，而不是让作家贴上“标签”，只停留在作品的表面进行研究。

总之，少数民族文学与汉族文学共同构成了中国文学。少数民族文学的界定只需一个条件，即“民族出身决定论”。只要你是少数民族出身，不论你写什么题材的作品，你和你的作品都应该纳入少数民族文学范围。

（根据2004年成都“中国多民族文学论坛”发言整理）

少数民族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中华民族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中国文学是由汉族文学和少数民族文学构成的。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近 50 年来，在少数民族文学工作者的努力下，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使得人们越来越了解少数民族文学，并对她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有了新的认识。

—

在民间文学领域里，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显得尤为突出。那绚丽多姿的少数民族神话，那令世界震惊的少数民族英雄史诗，那多姿多彩的少数民族叙事长诗等等，都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在中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都占有一席之地。

中国到底有没有神话？中国神话为什么不发达？对此，近代中外学者的观点不尽一致。问题在于他们所讨论的只是中国的汉族神话，没能涵盖中国少数民族神话。但仅就汉族而言，也不可能没有神话。神话作为原始初民在生产力低下的条件下征服自然和人类自身的产物，在每个民族历史上都有可能产生。而汉族作为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也不例外，说汉族无神话是不符合事实的。

在《山海经》《淮南子》《楚辞》等汉族文献中关于神话的记载大都是零碎的、不完整的，个别的只有神话片断和神名。如“盘古开天辟地”“女娲补天”“夸父逐日”“精卫填海”“刑天舞干戚”“羿射十日”等神话，在一些史书记载中只有几十字、上百字。在《楚辞·九歌》中所保留的神话，大都是一些神话人物的名字，如湘

君、山鬼、河伯、日神等等，却缺少神的具体故事。多数学者认为，中国汉族神话不丰富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古人将神话“历史化”了。而历史化的主要代表人物就是儒家学说的创始人孔子。他的“不语怪、力、乱、神”的主张，直接影响了儒家的历代思想家。他对“黄帝四面”“夔一足”等神话人物的解释，可视为将神话历史化的典型。事实上，汉族在历史上并不缺少神话，汉文文献中所记录的大量神话片断、神话人物，就足以构成一个庞大的神话体系。遗憾的是，这些神话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完整地流传至今，致使人们还看不到它的本来面目。

而保留完整的多姿多彩的中国少数民族神话，却足以弥补“中国神话不发达”的缺憾。少数民族神话与汉族神话一起构成的中华民族神话，绝不比世界上其他民族、国家的神话逊色。中国少数民族神话不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相当可观。从数量上看，55个少数民族几乎都有自己完整的神话；从质量上看，少数民族神话几乎包括了所有神话的种类，如开天辟地神话、人类起源神话、洪水神话、宗教神话等等。南方民族的洪水神话，北方民族的萨满神话都别具特色。不但有散文神话，而且还有韵文神话。长篇韵文神话在众多民族中流传，成为少数民族神话的一大特色。

中国少数民族神话不仅弥补了汉族神话的缺憾，而且还以内容之古朴，种类之繁多，色彩之鲜明，神系之庞大，在世界神话领域里居于不可忽视的地位，甚至可以与古希腊神话、埃及神话、印度神话等相媲美。

到目前为止，在汉族民间文学中还没有发现英雄史诗。而在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中，英雄史诗却大量地存在着。中国少数民族英雄史诗的产生和发展，丰富了中国文学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英雄史诗在许多少数民族中都有流传，在藏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纳西族等民族中流传更为广泛。其中，藏族的《格萨尔王传》、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被称为中国三大英雄史诗，并已引起各国学者的关注，成为世界著名的英雄史诗。这三部英雄史诗不论从篇幅上，还是从